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阶段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续贷，期限为一年，额

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，利率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授信由董事长阮安源先生及其家属名下房产做抵押，并追加阮安源先生及其配偶的连带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